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答相椿 馮國光

盧毓駿 陳承鍾

馬寶華 費立權
都喜奎 鄧裕坤

四、列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李昌時

台北市政府 傅祖養 魏仰西

高雄市政府 黃新登

紀錄：白國學

五、主席：馬寶華

六、宣讀本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關於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該市「公三」部份預定地為建築用地一案前准台灣省政府函

轉到部富經提交本會第五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應函請台灣省政府查明本案先行辦
案然後辦理變更都市計劃經過情形報部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復准台
灣省政府⁽⁵³⁾九、四府建四字第五八八八二號函略以：「本府鑑於該會需用會所殷切原有
建築物年代久遠破損失修有欠美觀且該房屋位近中山北路為遵照 總統指示整頓美化中
山北路之原則以⁽⁵²⁾六、十四府建四字第三八九九四號令復台北市政府准予建築並應辦理
變更都市計劃以符法令」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關於撤銷台北市通化街圓環一案前准台灣省政府函轉到部當經提交本會第四十三次及
第四十六次兩度審核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俟台灣省政府研討之圓環存廢原則間願報部
後併向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復據台灣省建設廳⁽⁵³⁾九、十八建四字第四三六三九號呈略
以「查本廳於五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為各都市內交通幹線圓環存廢問題邀請專家及有關
機關集會研討該會議係研討各都市內交通幹線之圓環存廢問題本案台北市通化街並非
交通幹線似宜個別處理」等情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呈送該市申請變更下埤頭段原定農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並擬訂第四
十一號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本年六月廿七日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先
函請國防部及交通部就台北松山機場在飛行安全與鄰近建築物之高度限制上表示意見

後再提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經分別函准國防部⁵⁸、廿二成狀字第〇六一六號函略以「查台北松山機場禁限範圍業經本部五十二年五月十日嚴商字第2八九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轉令公佈在案關於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下埤頭段原定農業區爲住宅區及商業區一案除在該機場禁限範圍內之土地應按照本部與貴部及台灣省政府會同公佈之「台澎地臨軍事設施週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辦理外至禁限範圍以外之土地該府自可按其計劃辦理」等語及交通部⁵⁸、廿交航⁵⁸字第〇七七三〇號函略以「本案經訪據本部民用航空局覆復「[一]跑道頭進近區劃分爲公廟綠地以免建築障礙應予同意[二]北側距跑道中綫一八〇公尺處作爲建築用地其高度應予限制[三]請按照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四號附約第十九次修正案文內有關各項辦理核屬可行後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特得請討論：

決議：查本案台北市下埤頭段鄰近松山機場台北市都市計劃原劃定爲農業區乃爲配合松山機場而設定茲該機場已成爲國際機場且正繼續擴張中各航空班機亦多改用噴射式飛機變更爲住宅區及商業區對飛行安全及居住安寧均有重大影響本案原定之農業區不宜變更。

(四)准台省政府⁵⁸、十六府律四字第75963號函據高雄市政府呈爲該市財團法人三塊厝興德團申請變更原前金區二號防火巷位置以利遷建三鳳亭廟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

審核小組本年十月五日第廿四次會議

麟都市計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經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擇請討論。

決議：本案所請變更原前金區二號防火巷位置准予通過惟所據遷建三鳳亭廟前面之廟庭地應定作廣場又所據增設防火巷二條應一律保持六公尺同等寬度。

(五)准台灣省政府(58)十六府肆四字第七五九九六號函據高雄市政府呈為台灣水泥公司高雄廠申請廢止該廠區域內小路變更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十月五日第廿四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擇請討論：

決議：該廠區域範圍過大應飭由該廠配合工廠生產作業並在工業交通對外不發生干擾之原則先將其據律之各部門廠房位置及其合理配合之內部道路系統妥為規劃報核後再行討論。

(六)准台撈省政府(58)十七府肆四字第七六〇一六號函據高雄市政府呈為該市中華路拓寬工程遷律三塊厝平交道號誌牌一案業經台灣省律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十月五日第廿四次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擇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七)准台撈省政府(58)十七府肆四字第七六〇一三號函據高雄市政府呈為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該市三民區一六二號防火巷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

小組本年十月五日第廿四次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
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台省政府(58)十、十七、府律四字第六〇七九九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送該市第四十號(一
大直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十月五日第廿四次
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國防部代表答委員相商以該細部計劃中部份地區有關國防軍事設施正在施工請先

送 國防部研議為求各方妥予配合本案應先送請國防部予以研議表示意見後再行討
論。

(九) 案台省政府(58)十、十七、府律四字第七六〇一八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為進馨汽車公司申
請變更中華路二九三號土地內計劃巷路一案業經台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
十月五日第廿四次審查會議決議「照初核意見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
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俟有關土地權利詳細資料補齊送部後再行討論。